

#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董事、监事：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具体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2021 年监事会成员列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7 次；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审议并通过议案 21 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全体监事对提交至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

（二）具体审议议案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审议事项
2021/1/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1/4/9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5.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1/4/2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2021/7/2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2021/8/20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10/2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认真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监事会日常监督和议事规则，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根据检查结果，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运作规范，决策合理，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发展需求持续健全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了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董监高成员的培训持续加强。

### （二）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 2021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审查。认为：公司财务核算准确、内控机制有效、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 2021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在募集资金管理上，能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 2 次新的投资行为：

（1）陕西盘龙医药研究院投资设立陕西秦脉医疗制剂集中配制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0%；

（2）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陕西秦龙药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出资 4000 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投资行为，符合法定程序，决策结果合法有效。

###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检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公司向柞水嘉华天然气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发

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及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八）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认为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九）公司建立内幕知情人信息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和登记管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泄露的行为，也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 **三、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2、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
-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 4、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继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 5、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 6、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学习，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